**魏黎明简历及事迹材料**

魏黎明，男，1972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山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法学副教授、副院长。2002年10月由检察系统调入山东政法学院。2015年9月，被山东省委组织部选派作为第八批援疆干部人才成员赴喀什大学支教，为期一年半。

魏黎明同志从教17年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廉洁从教，以德育人，为人师表。在党组织和广大师生的关心支持下，踊跃报名支援边疆建设，赴喀什大学圆满完成了为期一年半的援疆支教任务，返校后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工作。近年来的简要事迹如下：

**一、师德高尚，理想信念坚定**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怀着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事业心，继承和发扬援疆精神，廉洁从教，勤恳育人。贯彻党的民族团结政策，积极参加 “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与一名维族学生结对认亲，为其生活及学习提供物质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鼓励。不畏困难，不惧艰险，在地震和沙尘暴中经受洗礼和锤练，曾冲入三楼火海，与城管和武警官兵一起保护维族同胞的生命财产安全，危难之时展现了新时代党员教师的优秀品格。返校后参加全省人文社科骨干教师思想政治培训和全国高校基层党支部书记“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专题”党校培训，均以优异成绩顺利结业。经过学习培训，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二、“三全”育人，教学效果显著**

在教学工作中，认真备课，勤于钻研，发扬红烛精神和胡杨品格，在疆期间，为本科生和研究生一共开设了五门法学课程，深受学生喜爱，被评为援疆教师教学先进工作者。返校后至今，共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五门法学课程，三级评教均为优秀。仅本年度教学工作量就达800余课时，连续两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坚持以“四有好老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贯彻“三全”育人的理念，注重学生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正向引导，鼓励学生虚心向学，志存高远。与学生经常交流谈心，建立起非常亲密的师生关系，曾为罹患白血病民族学生和篆艺协会捐款近2000元。

**三、学识扎实，科研能力突出**

秉持没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就谈不上真正的学术研究的科研理念，不仅在书斋中认真读书，还经常深入实务部门调研，追求知行合一。目前主持省级重点课题两项，参与省厅级课题三项，一篇调研论文获法学会二等奖。积极参加各种学术研讨活动，在疆期间为研究生和本科生做学术讲座四场，返校后，为刑司学生和图书馆读者俱乐部学生做讲座两场。被选为山东省监察法学会和中医法学会理事。

**四、勇于探索，协同创新成绩优异**

在疆期间，积极参与法学学科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修订，参与法学重点实训实验室建设的论证与申报，获自治区资助近200万元。与喀什大学一名维族青年教师结对子，在帮助其提高教学科研能力的同时，结下了深厚的友谊。还与多名贫困民族学生深入交流，帮助其提高学习积极性，明确学习目标和发展方向。所任教班级有两名学生参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申报，均获立项，获得政府资助近20万元。

返校后，探索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所在教研室组成教改研究团队，一名年轻教师申报的相关教改项目获得立项。

**五、知行合一，致力法律宣传服务**

支教期间，多次参与喀什大学校内实验实训室建设的招投标工作，义务提供法律咨询、参加谈判，审拟合同多份。应喀什地区公安局、行署法制办、武警消防支队、团地委、莎车县法制办、喀什六中等单位邀请，为喀什地区公安干警、行政执法人员、武警官兵和在校师生等做法律讲座和培训十余场，受众达5000余人。带领学生上街进行法律宣传，发放宣传单，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为喀什当地企业和校内师生义务法律咨询和审拟合同20余人次。

返校后，为刑司学生和教师上党课三次。受我校法律援助中心邀请，积极接待贫弱受援者，帮助其解决法律纠纷十余件次。受聘济南市监察法宣讲团讲师，应商河县监察委、天桥区监察委、历下区司法局邀请，做法律讲座近十场，并进行了交流调研，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2019年7月12日